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人事處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月31日北府人企字第1000109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新店市民代表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縣新店市民代表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閻 中

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隸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等事項。
 - 二 戶口調查及統計等事項。
 - 三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申請、辦理等事項。
 - 四 戶政資訊管理事項。
 - 五 其他戶政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二十五人以上者，得分設二課以上辦事，最多不得超過五課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戶籍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其編制員額在十五人以上者，並得置秘書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 秘書。
 - 二 課長。
- 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 主任。
 - 二 秘書。
 - 三 課長。

四 會計員。

五 人事管理員。

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二 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1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板橋等1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0年1月4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12月3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2554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，仍請依本院103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7396號函意見辦理；又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

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〇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七十七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四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四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	(一)	
合			計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生效。

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	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	第七職等	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	
戶籍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
會計員		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		(一)	
合				計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生效。